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泛亚微透

股票代码：6883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9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6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泛亚微透、上市公司、 泛亚微透	指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9789712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阎焱）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02 日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9 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	99.00
2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阎焱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香港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5 月 8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2,800,000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若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7,605,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6%，上述股份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市流通。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4,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常州赛富高新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605,472	8.36	4,550,00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泛亚微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5,472 股，占泛亚微透总股本的 3.3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区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常州赛富高新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5/6/9-2025/6/12	1,820,000	2.00%
	大宗交易	2025/6/16-2025/6/19	1,235,472	1.36%
合计			3,055,472	3.36%

注：上述变动比例以上市公司最新股本 91,000,000 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签章）：阎焱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 8 号
股票简称	泛亚微透	股票代码	6883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9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605,472 股</u> 持股比例： <u>8.3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3,055,472 股</u> 变动比例： <u>3.36%</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4,550,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5.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签章）：阎焱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